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57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789,0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1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2、首次授予价格：5.13 元 / 股
3、首次授予人数：85 人
4、首次授予数量：1,078.90 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中，共有 85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1,078.90 万股，其中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名单，涉及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0 万股；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230.10 万股。因此，本次授予人数由 91 名调整为 8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20.00 万股调整为 1,078.90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7、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红伟	董事长	288.10	26.70%	0.096%
李义涛	董事、总经理	63.10	5.85%	0.021%
卢建权	副总经理	44.80	4.15%	0.015%
张光芒	董事、副总经理	43.50	4.03%	0.014%
李刚	副总经理	31.70	2.94%	0.011%
骆平	副总经理	26.00	2.41%	0.009%
钟章保	董事、财务总监	11.80	1.09%	0.004%
王文钧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50	0.97%	0.003%
柴智	常务副总经理	14.00	1.30%	0.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6 人)		545.40	50.55%%	0.181%
合计		1,078.90	100.00%	0.358%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3、上述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原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柴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文钧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1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8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合计 10,789,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55,347,570.00）。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8.90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条件通股	3,003,949,607	-10,789,000	2,993,160,6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7,652	+10,789,000	20,736,652
合计	3,013,897,259	0	3,013,897,25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 1,07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3,074.87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074.87	1,366.61	1,127.45	512.48	68.33

注：1、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李健益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会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对上游产品包括长链尼龙、高温尼龙和透明尼龙等特种尼龙、聚酯弹性体、聚氨酯弹性体和聚酰胺弹性体等高性能弹性体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布局，有利于公司“缩聚 - 改性”产业链一体化平台的构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健益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可以更好的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会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以货币出资 3,350 万元，出资比例 67%，公司关联方李健益女士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10%，安庆创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150 万元，出资比例 23%。

（三）本次投资为开展长链尼龙、高温尼龙和透明尼龙等特种尼龙、聚酯弹性体、聚氨酯弹性体和聚酰胺弹性体等高性能弹性体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研产销一体化项目，投资总额拟不超过 12,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超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自筹。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李健益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长，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协议已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拟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2）项目公司成立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存在差额，若项目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上述差额未能及时筹措，将会影响本次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健益女士、安庆创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开展长链尼龙、高温尼龙和透明尼龙等特种尼龙、聚酯弹性体、聚氨酯弹性体和聚酰胺弹性体等高性能弹性体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研产销一体化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李健益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长，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

在过去 12 个月，公司和关联方李健益女士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协议已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李健益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长，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健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李健益女士持有公司 3.25%股权。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李健益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项目公司（交易标的）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项目公司名称：会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环湖西路与勇进路交口东北角办公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股权占比	出资时间
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货币	自有资金	67%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
2	李健益	5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0%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
3	安庆创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3%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
合计		5,000.00	-	-	100%	-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合资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事宜，项目公司按各方认缴的出资总额确定最终的注册资本金额，故各方的出资比例为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即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会通股份、李健益、安庆创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时间
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货币	67%	自有资金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
2	李健益	500.00	货币	10%	自有资金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
3	安庆创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	货币	23%	自有资金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
合计		5,000.00	-	100%	-	-

（三）公司的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目的：开展长链尼龙、高温尼龙和透明尼龙等特种尼龙、聚酯弹性体、聚氨酯弹性体和聚酰胺弹性体等高性能弹性体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研产销一体化项目，投资总额拟不超过 12,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超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自筹。

公司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由出资各方组成，并按照各方的认缴注册资本比例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具体决策权限以《会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为准。

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一名监事，由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及聘任。

（五）出资人职责和权利义务

出资人职责：

1、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实缴出资额；

2、参与公司的筹建工作，并提供必需的合法有效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3、办理设立股东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不能成立时，各方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的筹备事宜及设立费用

出资人共同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有关公司设立事宜。包括：制定并执行有关公司设立方案，草拟公司包括章程在内的所必须的各项制度及治理文件，签署和执行与本次公司设立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决定聘请专业机构及决定支付相应费用，召集相关会议，办理有关审批、备案、登记、核准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设立费用包括：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上述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声明和保证

各出资人声明与保证如下：

1、各出资人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合伙企业，拥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订立、履行本协议，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各出资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各出资人不存在相互提供财务资助或类似安排；

3、各出资人保证对出资拥有合法所有权并有权投入公司，投资行为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的争议；

4、各出资人保证其出资未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争议案件。

5、各出资人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约定。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签署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已逐步掌握了特种尼龙材料、高性能弹性体材料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聚合与改性的相关技术。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李健益女士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现对公司上游产品包括长链尼龙、高温尼龙和透明尼龙等特种尼龙、聚酯弹性体、聚氨酯弹性体和聚酰胺弹性体等高性能弹性体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布局，构建“缩聚 - 改性”产业链一体化平台。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激发团队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健益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 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资协议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签署后生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资料。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李健益女士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助于实现公司对上游产品包括长链尼龙、高温尼龙和透明尼龙等特种尼龙、聚酯弹性体、聚氨酯弹性体和聚酰胺弹性体等高性能弹性体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布局，构建“缩聚 - 改性”产业链一体化平台，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会通股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公司研发楼四楼视频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9	会通股份	2022/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8: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

邮政编码：231201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联系人：吴江、张辰辰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李健益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会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对上游产品包括长链尼龙、高温尼龙和透明尼龙等特种尼龙、聚酯弹性体、聚氨酯弹性体和聚酰胺弹性体等高性能弹性体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布局，有利于公司“缩聚 - 改性”产业链一体化平台的构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可以更好的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关于提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健益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

2、提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